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325）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部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外部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

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局声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